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員生餐廳-自助餐廳場地出租案投標須知 (第 2 次)

一、標案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員生餐廳-自助餐廳場地(案號：AGM114001)

二、出租場地：

(一)出租房地標示：經營區域詳如平面圖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稅籍編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雲林	斗六	大學	3			123	01110286522	1	350.44	如附圖所示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所占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雲林		斗六	秀才		865			214.5		

(二)本案採現況標租，本校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依現況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

三、經營項目：營業項目以自助餐或簡(快)餐為主，其餘由廠商自行規劃，具健康、大眾化、平價化之早餐、午餐、晚餐為必備(至少供應兩餐)，並以員生餐廳廚房供應為主。

四、契約期限：

(一)本案之經營期限自完成簽約日起，共計 2 年。

(二)契約期滿，廠商如擬續約，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期間 2 年，續約以 2 次為限。若本校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續約時，乙方不得有異議。

五、投標廠商資格：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二)依法向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者，按期(季)依法繳納營業稅之營業人。

(三)需有從事國內餐飲工作或經營經驗。

六、招標方式：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標租規定辦理。

(二)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七、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稿)。

(三)契約書附約條款-飲食衛生管理。

(四)投標單。

(五)授權書。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

(七)承租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八)退還押標金收據。

(九)廠商資格審查表。

(十)標封貼。

八、領標方式：請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自行下載列印標案，或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領標。

九、投標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以寄、送達本校，逾時視為無效報價。(親自者請送至本校文書組收件)。

十、開標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 9 時(於本校雲泰表演廳 AS207 會議室)。

十一、 決標方式：本標租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十二、 場地租金、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場地租金：**每月租金不可低於新台幣 18,000 元**。廠商每月租金投標金額低於最低月租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

(二)寒假(2 月)及暑假(7 月及 8 月)廠商無營業時免收場地費，但廠商於寒暑假有營業行為時，場地費減半收取。

(三)押標金：**押標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四)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至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

證金時，等同拒絕簽約，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

- (五)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現金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十三、場地設備設施與實勘：

- (一)請於投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8時至下午5時)事先來電(05-5342601 分機 2456)，洽總務處經管組聯繫預約現場實勘時間。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要求更改投標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 (二)餐廳設備：依現場實際設備點交

1. 戶外大型冷凍庫冷藏庫各1台、高溫消毒櫃1台、大型抽油煙機1組、洗滌台1座、餐具櫥3座、餐具架5座、保溫台7座、瓦斯蒸灶1座、調理台6座、廚餐用車(碗筷、餐盤、殘菜存放用)10台。

2. 用餐區公共設備有冷氣、電視機、飲水機、餐桌及座椅。

十四、投標文件：

-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至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校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二)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 (三)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連絡人(如標封樣張)，且投標時應予密封。

- (四)資格文件：參加投標廠商，依序備妥下列證件及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依據工程會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表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 **稅籍證明：國稅局核准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
4.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授權書（請出席者自行攜帶，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6. 「投標單」及「切結書」二項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蓋章者，視為無效標。
7. 「承租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未於投標時檢附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 天內交付本校。機關於投標時已善盡告知事項，若廠商仍未檢附者，仍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8. **具有從事國內餐飲工作或經營經驗之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契約影本、相片等)。**

十五、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 7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得標廠商若拒絕簽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並得將該廠

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二)雙方簽訂契約後，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與地點完成公證手續，相關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十六、 設計及施工：

- (一)得標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
- (二)委託設施之裝潢、設備等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同意後施工。
- (三)得標廠商將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應先行送經本校審查後同意施工，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十七、 水電費用：

- (一)得標廠商得於營運標的物設置電話、電錶、水錶及網路，惟需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及一切相關水電及網路等費用。水、電等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
- (二)公共用餐區域照明及冷氣電費，每月由學校依電錶計算費用後，一半由學校自行吸收，另一半由承租廠商支付。
- (三)用電費率依本校營繕組公布收費標準計收，本校並得依照事業主管機關之水電費率調整。

- 十八、 **預定營業日：**得標廠商至遲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開始營業。進行場地裝修等準備作業期間，本校不收取場地租金，若廠商提早裝修完成，則應補交場地租金差額後，始得開始營業。裝修期間水電費仍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本校開立水電費繳費單供廠商繳費。

十九、 公共空間管理：

公共空間清潔由承租廠商共同管理，其管理方式由學校召集廠商共同訂定管理規則。

二十、 轉租及分租：

得標廠商得轉租及分租，但應檢具轉租或分租廠商相關營業資登記資料與營業項目並經本校同意後為之，若未經本校同意，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其他事項：

- (一)得標人棄權或因違反投標規定經本校取消得標資格者，本校得依序函詢合格之標租人是否同意承租本案標的。若不同意或亦經本校取消得標資格，本校得再依序遞補。
- (二)本案契約執行期間，若廠商因故停業或因違反契約規定被本校終止契約時，本校得依序函詢合格之標租人是否同意承租本案標的，並得依序遞補。
-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四)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租賃空間：員生餐廳

附圖一：員生餐廳位置圖



附圖二：員生餐廳配置圖

